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的
事前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续租利通广场办公场所的议案》的文件材料，认为上述议案构成公司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

日期：2020年4月28日